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訴字第6號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訴訟代理人　莊喬勝律師

被　　告　李甲二

　　李啟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訂於民國114年10月3日上午9時35分，在本院民事第35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前經辯論終結，茲因系爭租賃標的之不動產已於113年4月1日移轉第三人王茹玉，系爭租賃契約出租人是否已有變動、被告與原告間就系爭租約接觸協商給付租金經過之相關證據及原告所有系爭3G基地台規格採雙工、分時雙工模式時，其下行速率為何等事實有待釐清，故為再開辯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秋明